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2011年和平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省、市、区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了工作力度，街道信息公开在促进政府自身建设、推进依法行政、密切干群关系、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。
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 (一)领导重视，机构健全
 成立组织机构，提供政治保障。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确保政务公开书记负总责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督促、促协调、保落实。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议事日程，准确把握政务公开；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能，共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。
 完善公开网络。做到公开内容更新及时,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,符合群众要求，符合当前各项工作开展情况。
 (二)围绕中心，丰富内容
 在公开内容上，根据工作实际和群众需要，除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保密事项外，所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，与廉政建设密切相关的事项均作为公开的内容。2011年，和平街道加大推行阳光政务、建设阳光政府力度，拓展扩面，重点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公开：
 一是公开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问题。包括街道党政领导设置及变动情况，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执行、完成情况，涉及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的出台、落实情况等。
 二是公开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政府行政审批项目、程序的执行情况，着力加强了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，政府承诺为群众办实事的事项及完成情况，通过将这些热点、难点问题及时、有效地公开，政务公开工作得到群众的支持，发展态势好。
 三是及时公开街道动态。重点对近期工作及组织活动进行集中公开。
  (三)创新载体，畅通渠道
 一是坚持利用政府网发布公开信息。今年来在区政府网站上，就领导班子、机构建设、便民信息、文件规定等内容发布信息40余条，确保上级机构及业务指导机关能及时对我街道工作的指导。
 二是强化政府信息网的作用。重点将方便群众办事的程序、各部门职能职责、政策法规等予以公开，公开内容涉及群众的关心的衣、食、住、行等方面，确保为群众服好务。
 三是将政务栏向党务公开栏拓展。把群众关心的党务工作情况向群众做一个公开，并将公开内容拓展到当前正在开展的创先争优等重点内容上，既扩大了群众对党委工作情况的了解程度，又增强了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宣传力度。
 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 （一）公开的主要内容
 2011年，街道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公开要求和公开内容，选择了适当的公开类型，把社会普遍关心和涉及公众利益的有关事项，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有关事项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，以及其他需要特别给予监督的有关事项，作为公开的主要内容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 1、设立政务公开栏。

2、会议通报公开。

3、印发资料文件公开

（三）公开时间

在公开时间上，严格根据公开内容确定具体公开时间，固定公开内容实行长期公开，定期公开内容实行按季度公开，临时公开内容实行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 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 2011年，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。
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 2011年，没有收费及减免的政府信息办理事项。
 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 2011年，和平街道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。
 六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 一是我镇政务公开特别是社区一级的还存在内容较简单、形式较单一、实效性不够强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机制尚欠完备，长效工作制度有待建全，尚未形成通畅的自下而上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全新的系统工程中，科室与科室之间关系有待进一步加强联系沟通，难免会出现政府信息的漏报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也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 下一步，和平街道将继续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，把政务公开工作持之以恒的推行下去，并把它引向深入，努力把和平街道建设成一个便民、利民的街道；一个更具亲和力、更廉洁勤政，与群众关系更为和谐的街道；一个政治民主、法制健全、经济繁荣、社会事业更加进步，人民安居乐业的文明街道。